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 **聯合公佈**

(1) 關連交易：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建議認購新股；及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可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Broad Idea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road Idea 將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 0.037 港元認購 2,384,932,060 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 0.037 港元之認購價乃指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上最後一個交易日）創業板收市價每股 0.043 港元折讓約 14.0%。

鑑於 Broad Idea 之控股股東曹貴子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執行董事及透過 Origin Limited 持有 163,330,641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 9.35%）之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曹貴子先生、Origin Limited 及彼等各自之聯

繫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認購協議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

一本載有認購協議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緊隨完成後，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將擁有2,548,262,701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經向Broad Ide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1.68%（假設並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因此Broad Idea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信納Broad Idea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收購建議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亦將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承購人文件。本公司及Broad Idea將在合理情況下致力將上述承購人文件與Broad Idea之收購建議文件合併成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寄發予股東。

鑑於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方告作實，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載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供股東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作出知情決定，Broad Idea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董事申請豁免，以延遲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收購建議文件、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予股東之日子至（以較遲者為準）(i)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起計7日內或(ii)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後起計10日內，以提供足夠時間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據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協議須視乎本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是否達成或獲免除，而提出收購建議則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並不一定進行，而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會提出。僅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作出申請。

## 認購新股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road Idea（作為認購人）

Broad Ide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擁有其50.1%及49.9%權益。蔡志明博士為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分別獨立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任何行使二零零六年債券所附換股權之人士，且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

### 將予發行新股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2,384,932,060股新股予Broad Idea或其代名人，認購股份將約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6.53%及約佔本公司經向Broad Ide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7.72%（假設並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彼此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取本公司日後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37港元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Broad Idea公平磋商後，並且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份近日於創業板之成交價而釐定。

認購價指：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上最後一個交易日）創業板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折讓約14.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43港元折讓約14.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435港元折讓約14.9%；及
-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7,34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之1,746,796,60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約0.050港元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26%。

### 認購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視乎以下各項，方告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股份於創業板上之買賣並無於本文所述條件（本文條件(c)、(d)及(e)除外）最後一項達成之日前任何時間遭撤回或撤銷；
- (d) 並無接獲創業板或證監會指示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遭撤回或撤銷，不論是否與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有關；
- (e) 認購協議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f) 已獲取本公司就認購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Broad Idea或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免除上文所載之條件(c)、(d)及／或(e)。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協議須視乎本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是否達成或獲免除，而提出收購建議則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並不一定進行，而收購亦不一定會提出。僅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付款及完成

Broad Idea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全數支付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約88,200,000港元予本公司。

完成將於達成或免除（僅就上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之條件(c)、(d)及／或(e)而言）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倘認購協議之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免除，而訂約方並不同意任何延期，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而有關訂約方亦將解除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惟根據認購協議而引起之任何先前申索除外。

##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來自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約8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35,0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醫療及保健相關行業，餘額約50,000,000港元則用作擴展本集團現有醫療及保健中心網絡，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倘未有物色投資項目，則該等資金將調配作存款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籌集資金之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概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日	發行可換 股債券	30,000,000港元	建議投資於一項根據 有關與中國北京一家 醫院合作之意向書 之項目，詳情載於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之公佈。	該等所得款項存入 本集團之銀行 戶口，以應用 於該相同目的。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配售 二零零六年 債券	18,000,000港元	應用約8,000,000港元於 香港成立醫療中心。 應用約10,000,000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用4,250,000港元 收購香港一項 房地產，以用作 新醫療中心， 並應用約 10,0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暫未 動用約3,750,000 港元餘額。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鑑於Broad Idea之控股股東曹貴子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股東，並且透過Origin Limited持有163,330,64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曹貴子先生、Origin Limited、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認購協議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

一本載有認購協議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Origin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全資擁有，目前持有163,330,641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除於Origin Limited之股權外，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概無擁有任何股份。除認購外，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將擁有合共2,548,262,7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向Broad Ide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1.68%（假設並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Broad Idea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主要條款

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之收購建議將遵照收購守則，並按以下基準進行：

### 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 0.037港元

發售價相等於 Broad Idea 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之應付認購價。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待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及／或接獲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之提呈，或對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派其核數師或商業銀行確認將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之適當調整。該等調整（如有）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詳述。

鑑於可換股債券屬不可轉讓，Broad Idea 將不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概無規定接受任何提呈將加快兌換。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於收購建議截止時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則 864,864,864 股額外新股將於該項兌換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0.037 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3.12%，且受收購建議影響。

### 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協議須視乎本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是否達成或獲免除，而提出收購建議則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並不一定進行，而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會提出。僅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 0.037 港元之收購價與根據認購協議之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相同。每股股份 0.037 港元之收購價指：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上最後一個交易日）創業板收市價每股 0.043 港元折讓約 14.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043 港元折讓約 14.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435港元折讓約14.9%；
-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7,34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之1,746,796,60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約0.050港元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26%。

##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746,796,604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直至收購建議截止時或之前仍未獲行使，根據收購建議，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於本公佈日期由Origin Limited持有之163,330,641股股份），即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所有股份，估值約為64,600,000港元。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並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所有股份估值將約為96,600,000港元。

認購建議之認購價總額將由Broad Idea透過分別獲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提供之股東貸款撥付。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信納Broad Idea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收購建議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藉著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出售其股份及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於接獲填寫妥當之接納書起計10日內支付。

## 印花稅

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印花稅，為應付款項價值或股份之市價（如較高）中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份）扣除1.00港元，將自應付予接納有關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扣除。Broad Idea將繳付印花稅予印花稅署。



##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亦將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承購人文件。本公司及Broad Idea將在合理情況下致力將上述承購人文件與Broad Idea之收購建議文件合併成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寄發予股東。

鑑於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方告作實，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載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供股東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作出知情決定，Broad Idea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董事申請豁免，以延遲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收購建議文件、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予股東之日子至（以較遲者為準）(i)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起計7日內或(ii)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後起計10日內，以提供足夠時間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據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醫服務；(ii) 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及；及(iii)投資於保健行業之多間公司。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5,550,000港元及4,740,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87,150,000港元及87,67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約103,730,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約580,000港元及8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87,340,000港元。

## BROAD IDEA及其就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

Broad Ide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擁有其50.1%及49.9%權益。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均為Broad Idea之董事。除訂立認購協議外，Broad Idea自註冊成立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擔，且並無就Broad Idea之股份或股份訂立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於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Broad Idea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Broad Idea無意於其日常業務運作以外重新調配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目前，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無意於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Broad Idea無意對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作出重大變動。謹建議待完成後委任蔡志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 收購建議截止後（假設 Origin Limited全面接納但 股東並無接納收購建議， 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換股權亦未獲行使）		緊隨完成及 收購建議截止後（假設 Origin Limited全面接納但 股東並無接納收購建議， 而可換股債券所附 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 一致之各方（附註）	163,330,641	9.35%	2,548,262,701	61.68%	2,548,262,701	51.00%
馮耀棠先生	2,689,090	0.15%	2,689,090	0.06%	2,689,090	0.05%
公眾股東	1,580,776,873	90.50%	1,580,776,873	38.26%	2,445,641,737	48.95%
總計	<u>1,746,796,604</u>	<u>100.00%</u>	<u>4,131,728,664</u>	<u>100.00%</u>	<u>4,996,593,528</u>	<u>100.00%</u>

附註：

Origin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全資擁有，目前持有163,330,641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於本公佈日期，除於Origin Limited之股權外，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訂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則聯交所相信：

- 股份在買賣時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Broad Idea擬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Broad Idea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則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所有收購或出售資產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營業務時，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彙集一連串交易，而任何該等交易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新申請之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作出申請。

##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所載涵義：

「二零零六年債券」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項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合共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前已全數兌換成股份。謹請參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其50.1%及49.9%權益，其董事會由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組成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及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2.5%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公司財務科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Origin Limited、Broad Idea、曹貴子先生、蔡志明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各方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公司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被視為持牌以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公司
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Broad Idea根據收購守則擬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以每股0.037港元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Broad Idea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Broad Idea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0.037港元，為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Broad Idea之2,384,932,060股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蔡志明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Broad Idea*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除有關本集團者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Broad Idea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除有關Broad Idea者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